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受让南京孚芯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及后续安排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将审议《关于受让南京孚芯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及后续安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受让南京孚芯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及后续安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该关联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受让南京孚芯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及后续安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董事长魏东晓需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志勇、王连海、付林

2018年4月9日